

文件編號：PU-10400-B-2402-20200325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捐資興學答謝辦法

版次：04

20200325修

靜宜大學捐資興學答謝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答謝熱心捐資興學及勸募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講座、發展基金、購置設備、興建校舍，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及勸募人士，其答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贈者之芳名、公司寶號或單位名稱定期刊載於本校「募款專區-捐贈靜宜芳名錄」，以資徵信。

第四條 答謝捐款人方式如下：

一、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乙紙。

二、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未滿伍萬元者，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品乙份。

三、凡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狀乙幀。

四、凡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牌一座。

五、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參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相當之空間一間標示捐贈人以留紀念，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六、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未達伍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特別教室或相當之空間一間標示捐贈人以留紀念，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七、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一間命名以留紀念，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八、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參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紀念，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九、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參仟萬元以上未滿伍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禮堂一間命名以留紀念，除第一款之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二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以留紀念，並提報董事會核備。除第一款之

致送外，並致送紀念盤一座。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十二、近三學年度連續數次捐贈本校，其累計金額達以上各項標準者，均比照前述規定答謝，已答謝者不計入累計金額。

十三、前列各項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得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者芳名，其價值依專業估價機構估定之。

上述命名教室空間之擇定，由秘書處與捐款人視本校空間運用狀況協議之。

第五條 捐資興學答謝除前條規定外，每學年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者，得申請核發該學年或次學年之一年期貴賓通行證。若有特別需求，得專簽辦理。

第六條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榮敬，尊重捐贈者之意願，另以不同方式致謝之。

第七條 答謝勸募人方式如下：

一、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達壹拾萬元者，致送校長謝函。

二、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致奉紀念狀。

三、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參佰萬元者，致奉紀念牌。

四、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未達伍佰萬元者，致奉紀念盤。

五、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第八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凡協助拓展校地、校舍與校園環境改善、捐資興學大樓有重大貢獻之非校友人士，得由校長提名，經行政會議通過，贈予「榮譽校友」證書，並於重要場合予以表揚，以資感謝。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